《瞭望》刊发文章:污染治理岂能沦为污染转移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6月22日出版的2020年第25期《瞭望》新闻周刊刊发了记者邬慧颖采写的文章《污染治理岂能沦为污染转移》。摘要如下:

近日,重庆市侦破一起长江 流域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特大污染 环境案,犯罪嫌疑人涉嫌向长江 一级支流非法倾倒30余吨危险废 物,造成3~4公里污染带,引发社 会关注。

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类似的污染治理变为污染转移事件多发,部分排污单位、污染物接收方会采取各类方式躲避污染治理责任,给生态环境带来较大隐患。受访人士表示,应加大对污染源头的监管,发现问题后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

记者采访梳理发现,污染转 移的手法虽五花八门,但归结下 来主要表现为三种:

一是掩耳盗铃式转移。在污染治理方面,一些企业敷衍了事,

甚至面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 问题和整改要求,仅把需处理的 污染物从厂区一处搬至另一处, 掩耳盗铃,做表面文章。

二是转走污染。与第一种情形不同,一些排污企业为解决自身问题,在对污染物接收企业不了解的情况下,就将污染物转交其处理,给污染治理埋下隐患。

三是异地排污,躲避监管。 近年来,非法异地排污成为部分 企业污染转移的主要手段,给污 染受纳地区生态环境带来巨大

记者调研了解到,在中央铁 腕重拳治污背景下,污染转移问 题频频曝出,追根溯源,主要原因 有三:一是企业缺乏清醒认识,抓 环保不紧不实;二是利益驱使层 层转包违规处置;三是地方监管 难以有效开展。

受访环保专家和基层干部表示,防止污染治理沦为污染转移 的关键,在于加大对污染源头的 监管。

针对污染转移事件逐渐增多现象,南昌大学资源环境与化工学院院长吴代赦建议完善污染物源头监管机制:一方面,排污单位必须对污染物接收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承担监管责任;另一方面,若污染物去向出现变更,原污染物接收企业要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转移,并且应与下游污染物接收企业对接联系,了解接收企业污染物处理能力,否则将按规定严惩。

有关专家表示,环保高压下,一些企业仍然弄虚作假,出现的多类污染转移方式,为污染治理敲响了警钟并提出警示,各地不仅要就曝光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对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也必须要动真格,要真追严惩。"要让犯罪分子知道,污染破坏环境,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且还要承担生态修复和民事赔偿责任。"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鄢清员说。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安蓓)记者19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今年6月29日至7月5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是"绿水青山,节能增效"。7月2日为全国低碳日,主题是"绿色低碳,全面小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14个部门印发的通知,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围绕宣传主题,组织开展"云"上节能周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部门、各地区要围绕宣传重点,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全国低碳日中,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相关活动,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升公众低碳意识。鼓励各部门、各地区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低碳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以线上方式为主,开展本部门、本地区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活动。

各地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记者刘夏村)16日是第19个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当天,全国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咨询活动。

据悉,这次活动是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开展的。活动紧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突出了安全生产月"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 急管理部通过多家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开展了"安全生产大家 谈"云课堂、校园安全公开课、 安全知识有奖答题、全民安全 大作战、抖音和微博话题等线 上宣传教育活动,邀请知名专家、行业代表、人气主播等在线上交流互动、答疑解惑。

各地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 活动。例如,北京举办"专家讲 安全"网上课堂、线上"场景内 找隐患"、安全应急知识线上答 题等活动,宣传普及安全知识; 黑龙江开展"公众开放日云端 直播"和"线上畅游应急科普商 场"活动,采取与网友互动问答 的形式,由线上主播为网友全 方位介绍讲解公交车火灾逃 生、电梯遇险自救、家庭燃气使 用等安全知识;浙江以"云主 播、云指导、云执法、云培训、云 体验、云发布"等形式开展活 动,并启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



太原:旅游公路盘活沿线资源

这是6月18日拍摄的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王封乡境内的西山旅游公路(无人机照片)。

近年来,山西省太原市积极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打造"城景通、景 景通、路景通"的旅游路网格局。一条条蜿蜒的公路不但将各处景点 串联起来,还为沿途村落带来了旅游收入。 新华社记者 **杨晨光** 摄

山西全面开展"五湖"生态修复工作

新华社太原6月17日电(记者王飞航)记者从山西省水利厅获悉,这个省近期将完成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等"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正全面展开。

山西省湖泊总面积仅122平方公里,湖泊资源稀缺,而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均为山西省境内水面大于5平方公里的湖泊,总面积82.7平方公里,分属太原、长治、晋中、运城四市。

"运城市的伍姓湖、盐湖具有一定的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这次规划我们将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的思路,逐渐焕发两湖的生态活力。"运城市水

务局局长靳虎刚说。

山西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水利部门今年以来积极开展"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通过采取"1+5"的编制方式,也就是一个总体规划和五个湖的专项规划,推进"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预计将于6月底完成。

据介绍,山西省"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将以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湖草系统规划,重点做好湖泊生态空间管控、水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历史文化传承和科学开发,从而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使"五湖"水体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记者安蓓)记者18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意见,明确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重点任务。意见强调,要着力增强能源储备能力。在推动2019年新增煤炭储备能力任务落实的同时,引导再新增3000万吨左右的储煤能力;2020年调峰机组达到最大发电负荷的10%。

意见指出,要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主要调入地区燃煤电厂常态存煤水平达到15天以上的目标。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鼓励多元化的社会资源投资储能建设。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通过异地合作、参股合资等方式,共担共享储气设

两部门: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施投资建设成本和收益。

意见明确,要大力提高能源生产供应能力。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2020年再退出一批煤炭落后产能,煤矿数量控制在5000处以内,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全国煤炭产量的96%以上。持续构建多元化电力生产格局。积极推动国内油气稳产增产。

意见强调,要积极推进能源通道建设。增加铁路煤炭运输;提升港口中转能力;统筹推进电网建设,2020年完成"三区三州"农网改造升级攻坚任务;推动油气管道建设;稳定进口

油气资源供应。要加强能源需求管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持续提升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提高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水平,建立健全能源市场体系,强化节能提高能效。

根据意见,我国将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形成多层次、分级别的预警与应对策略。强化能源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对全球能源供应链和产业链的影响,加强供需形势的密切跟踪研判,建立能源监测预警体系,动态监测能源安全风险,适时启动分级动用和应急响应机制。